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和諧投票爲舉才！

台灣省第二十一選舉區（台南市）

# 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台灣省台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區域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 區域選舉候選人（台南市：東、南、西、北、中、安南、安平區）

| 號次 | 1 | 2 | 3 |
|---|---|---|---|
| 相片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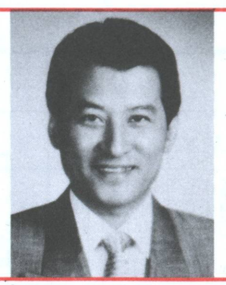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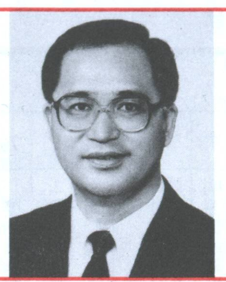 |
| 姓名 | 顏廷璽 | 王滔夫 | 王寶宗 |
| 年齡 | 六十一歲 | 四十五歲 | 四十六歲 |
| 性別 | 男 | 男 | 男 |
| 出生地 | 山東省泗水縣 | 台灣省台南市 | 台灣省嘉義縣 |
| 黨籍（推薦之政黨） |  |  |  |
| 職業 | 教育 | 立法委員 | 商 |
| 住址 | 台南市興中街三八號 | 台南市北區勝安里開元路一八三巷七號 | 台南市南區竹溪里七鄰健康路一段一四七號 |
| 學經歷 | 學歷：文化大學哲研所博士班畢業。<br>經歷：教育行政高考及格。榮民公司、台東縣利嘉國小教師、亞航公司儀電員、省立台南高商教師、遠東工專講師、文化大學講師、空軍官校文史系講師、空軍官校政治系副教授兼系主任。<br>現任：空軍官校政治系教授兼系主任。 | 省立台南二中畢業、世界新聞專科學校畢業、日本早稻田大學商學系畢業。中國國民黨台南市黨部諮詢委員、台南市議會議員、台南市交通服務大隊大隊長、台南師管區司令部後備軍人發展委員、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中國國民黨中央政策會經濟委員會副委員長、立法院新國民黨連線副會長、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 學歷：美國諾斯諾普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南台工商專科學校二年制工業電子科畢業、省立台南二中高中、初中畢業、公園國民小學畢業<br>經歷：約旦國家磷礦公司台灣總代理、宜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省空手道委員會常務委員、台南市空手道委員會主任委員、一貫道玉山寶光聖堂顧問、台南市柔道委員會二段會員、南台工商專科學校校友會理事 |
| 政見 | 一、劃除特權勢力，建立公義社會。<br>二、打擊貪官污吏，實現廉能政治。<br>三、縮短貧富差距，全民共存共榮。<br>四、支持務實外交，提高國際地位。<br>五、增進社會福利，照顧老弱殘障。<br>六、立法公正可行，督促執法無私。<br>七、確保國防安全，保障國脈民命。<br>八、促進兩岸交流，開拓國家前途。<br>九、主張校園民主，提高教師待遇。<br>十、擴建安平港口，繁榮台南地區。<br>十一、訂定中醫政策，發揚中國國粹。<br>十二、社會風氣修靡，急需道德重整。<br>十三、保障工商權利，應得合理報酬。<br>十四、重視學術自由，尊重學者專家。<br>十五、實踐三民主義，完成統一大業。 | 一、健全股市結構，彈性降低證交稅，維護投資人權益，改善投資環境。<br>二、學雜費列入所得稅扣除額，落實學校有公私、教育無公私既定政策，合理分配教育資源。<br>三、儘速完成信用合作社法草案審查。<br>四、提高購屋貸款，延長還款期限，並降低自用住宅稅率，照顧無住屋者。<br>五、儘速推動眷村全面改建，改善眷村居住環境，提高生活品質。<br>六、促成安平港早日成爲兩岸直航港口。<br>七、促使政府重訂農漁政策，早日歸還海埔新生地，確保漁民土地產權。<br>八、國營事業民營化，管理企業化，資本大眾化。<br>九、落實老人、婦女、兒童及殘障同胞福利政策。<br>十、開放大陸直航，擴建台南航空站，並開放夜航。<br>十一、加速興建國宅，警察及公教人員服務資深者，優先配售國宅。<br>十二、推行勞工第二專長訓練，輔導創業技能，協助企業發展，確保勞資權益。<br>十三、促使政府早日完成開發（安南區）科學工業園區及國立實驗高級工業學校設立。 | 一、制衡兩黨協商，防止利益分贓，監督六年國建，不容官商勾結。<br>二、推動務實外交，強化台灣在國際社會的地位。<br>三、實施精兵政策，主張服役一年，透明國防經費。<br>四、督促政府發揮公權力，建立法治化社會。<br>五、修訂勞資法規，均衡勞資權益。<br>六、改善投資環境，加強工商發展。<br>七、健全股票、債券、期貨、貨幣市場，確保投資人權益。<br>八、修訂中央與地方財稅劃分法，充裕地方建設。<br>九、減輕稅負，打破中華民國「萬萬稅」政策。<br>十、改變中央重北輕南之開發政策。<br>十一、推動全民保險，老人、障胞、兒童免費醫療。<br>十二、全面加強中西醫技術合作，維護全民健康。<br>十三、爭取在台南市設立「國立兒童及老人專業醫院」。<br>十四、爭取設立體育部，提昇運動人才福利。<br>十五、積極爭取政府在台南市興建巨蛋棒球場。<br>十六、爭取在台南市設置現代文學館。<br>十七、合理訂定宗教法；爭取宗教學位合法化。<br>十八、大幅擴充中小學設備，增聘安全警衛。<br>十九、督促政府整治台南運河、地下污水道。<br>二十、力促政府積極開發安平港。<br>二十一、力促政府遷移台南機場。<br>二十二、督促政府加強環境保護工作。<br>二十三、督促政府換裝自來水管，加強淨化水質。<br>二十四、訂定明確的交通政策，避免浪費公帑。 |

| 號次 | 4 | 5 | 6 | 7 |
|---|---|---|---|---|
| 相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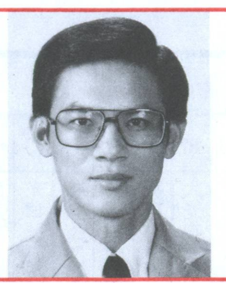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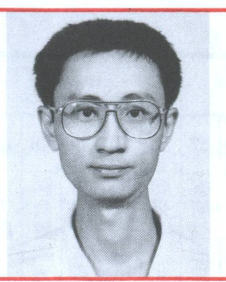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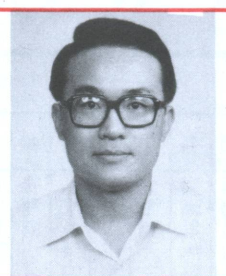 |
| 姓名 | 林瑞銘 | 施台生 | 鄭森隆 | 邱松發 |
| 年齡 | 四十歲 | 四十七歲 | 三十七歲 | 三十八歲 |
| 性別 | 男 | 男 | 男 | 男 |
| 出生地 | 台灣省台南市 | 台灣省台南市 | 台灣省台南市 | 台灣省台南縣 |
| 黨籍（推薦之政黨） | 中國青年黨 | 中國國民黨 |  |  |
| 職業 | 公賣局 | 市議員 | 自由業 | 教師 |
| 住址 | 台南市東區泉北里東門路一段七五號 | 台南市北區新勝里一鄰開元路三三三巷二號之一二 | 台南市西區大涼里一五鄰府前一街七三號 | 台南市南區金華里賢南街二二號 |
| 學經歷 | 學歷：一、勝利國小畢業。二、城光初中畢業。三、國立成大附工畢業。四、崑山工專畢業。五、國立高雄工專建教班畢業。<br>經歷：搬運工。班長。產業工會小組長。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中青黨第二產業黨部副評議長。78年度勞工團體立委候選人<br>現任：服務成功啤酒廠。環保署廢棄物甲級清除技術人員。中青黨工業黨部組織組主任。中青黨中央黨部評議委員 | 學歷：崑山工專及中華醫專肄業、陸軍官校專修班11期畢業、革命實踐研究院民代班第3期結業。<br>經歷：林仲衡榮民紀念基金會董事、南馨殘障福利事業基金會籌備委員、榮民聯合服務處執事議員、臺南市議員、執政黨臺南市委員會黨團副書記長、臺南市黨部評議委員。 | 學歷：①永福國小畢業。②建興國中畢業。③長榮中學普通科畢業。④空中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畢業。<br>經歷：有幾年的時間，在佛教內，住寺院或參與佛教法會活動，因體驗到了“意義”，而投入社會、參與社會。①中國佛教會會員。②鄭氏宗親會宗親。③禮儀用品商業同業公會會員。④懷恩香舖負責人。 |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br>經歷：陸軍砲兵預官排長<br>菲律賓首都銀行台北分行外匯部<br>美國華友銀行台北分行外匯部<br>台南協華貿易公司，台南證券高級營業員<br>中華醫專教師 |
| 政見 | 一、維護知識份子的人格與尊嚴，清清白白參選、絕不買票、不送禮，爲無財之士踏出參政之坦途。<br>二、監督政府徹底解決環境污染問題，爲後代子子孫孫留下美好的生活空間。<br>三、爲「變」的台南，掌握契機，使台南市恢復昔日的光榮與歷史的地位。<br>四、積極督促政府開拓實質外交、健全教育體制，帶動經濟升級，革新內政效能，遏止治安惡化，重建社會倫理。<br>五、善用外匯存底，改善工商投資環境，繁榮經濟，提高國民所得，全面減輕稅賦。<br>六、重視榮民福利及眷村改建，促進整體均衡發展。<br>七、督促政府全面在各區設立老人安養中心，幼童福利中心，並幫助殘障同胞創業及就業。<br>八、全面提高軍公教人員之待遇，並改善公務人員生活。<br>九、爭取農漁民、勞工貸款，並提高勞工待遇、貫徹福利制度之生活品質。<br>十、提高清潔隊員福利、開闢垃圾場、整治運河、徹底消除髒臭。<br>十一、大量興建平價國民住宅、延長貸款年限、降低利率，使無屋者有屋住。<br>十二、立法保障婦女工作權；全面開放計程車個人車牌及保障各種職業司機權益措施。<br>十三、人是情感動物，今日各位鼓勵我、愛戴我；明日如有機會進入『立法院』必會回饋大家，我搖芒果樹，您們撿。 | 一、堅持一個中國政策。主張在自由、民主、平等、均富之大原則下，及臺灣全民福祉優先考量下，尋求中國之統一。<br>二、主張在民意有效監督下，強化國防建設，勵行精兵政策，確保國家安全。<br>三、健全民主法治觀念，提高國會品質，並加速陽光法案之研擬。<br>四、支持政府「打特反貪」消弭金權政治，遏阻官商勾結。<br>五、監督政府做好「六年國建」。<br>六、主張改進賦稅結構，擴大稅基，調降稅率，以減少中低收入戶負擔，並嚴格查緝逃漏稅，切斷財團利益輸送管道，促進稅制健全與稅賦公平。<br>七、整體規劃土地政策，有效利用土地資源。<br>八、改善投資環境，加速尖端科技之研發，促進民間產業投資意願，以提昇國力。<br>九、積極推動社會福利政策，維護老人、婦女、幼兒、殘障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權益。<br>十、徹底落實對榮民、榮眷精神上、生活上之實質照顧。<br>十一、落實環保政策，做好公害防治，並提昇國人生活品質。<br>十二、督促政府重視人文生態之丕變，加強文化建設，落實教育政策，推廣藝文活動。 | (一)(1)貫徹三民主義、統一中華民國、<br>(2)群策群力、共做利益大眾之事、共同開創安和、樂利的社會國家、<br>(3)促進台南區、成爲現代的先進都會、<br>(二)(1)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孫文題、<br>(2)三民主義：<br>吾黨所宗：各黨所宗、各國所宗、<br>以建民國：未來世界的重心在中華民國、中華民國的希望在台灣、香港一九九七是個關鍵、台港兩地相互配合、引進大陸、以建民國、<br>以進大同：再由中華民國引進全世界、世界一家、世界大同、<br>(3)國父思想、三民主義、大同章、乃人間天堂之藍本、精神<br>（世界大同＝人間天堂）<br>(三)(1)長程：世界一家、世界大同、<br>(2)中程：三民主義統一中華民國、<br>(3)近程：建設台灣、強壯台灣、與香港的相互配合、 | 守法、愛家、愛國 |

| 號次 | 8 | 9 |
|---|---|---|
| 相片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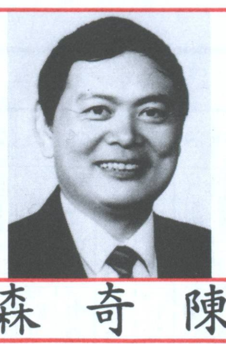 |
| 姓名 | 陳源奇 | 陳奇森 |
| 年齡 | 五十二歲 | 四十一歲 |
| 性別 | 男 | 男 |
| 出生地 | 福建省福州市 | 台灣省台南市 |
| 黨籍（推薦之政黨） | 中華社會民主黨 | 中國國民黨 |
| 職業 | 文教 | 商 |
| 住址 | 台南市南門路二四二號 | 台南市中區觀音里十鄰成功路一七五巷八二號 |
| 學經歷 | 學歷：一、進學國小。二、台南市中。三、國立中興大學。四、美國林肯大學進修。五、國立成功大學電腦資訊研究。<br>經歷：一、南商教員。二、亞航公司單位主管。三、南台工專主任。四、中華醫專副教授。五、建業中學校長。<br>現任：一、警獅雜誌社南社社長。二、警教雜誌發行人。三、中正時報發行人。五、中華民國愛國教育協會理事長。 | 成功國小，金城初中，台南二中，嘉南藥專，東海大學法律實務班十三期，成功大學企經班七期，台灣大學商研所高階管理四期，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短期研究，成功大學工管所碩士班選讀。<br>經歷：台南市義警第二中隊長，少年觀護所榮譽觀護人，成大工企管系友會副會長，台灣省旅館公會理事長，台南市商業會理事長。 |
| 政見 | 一、實行社會安全保險制度<br>二、配合李主席登輝政策。<br>三、反賄選。<br>四、消除國會亂象，重建國會倫理及新秩序。<br>五、提高社會福利預算，爭取勞工、婦女、老人等弱勢團體權益。<br>六、落實陽光法案，唾棄金權政治、呼籲民代公佈財產。<br>七、兩岸簽訂投資保障協定，確保台商權益。<br>八、爭取兩岸簽訂互不侵犯，促進和平共處。<br>九、貫徹精兵政策，提高武器自製能力。<br>十、監督國防預算，防止浮報濫用。 | 一、降低綜合所得稅率及銀行放款利率，以提升投資意願，減少資金及產業外流，加速經濟成長。<br>二、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改爲財稅二分法，以充裕地方財源，加強地方建設，促進地方繁榮。<br>三、免徵證交稅，挽救股市，並爭取改徵證所稅，未來若有賺才課稅，賠錢可抵減，達到稅賦公平，人人心甘情願繳稅。<br>四、開發安平港爲國際港，並爭取爲兩岸開放直航的第一優先港，以繁榮南市工商經濟，重振府城光輝。<br>五、早日實施全民健康保險，並確實提升醫療品質。<br>六、重視老人福利，落實兒童福利法，照顧瘖啞殘障弱勢團體權益。<br>七、重視勞工權益，改善勞工工作環境，保障婦女工作權。<br>八、調整警察待遇，暢通員警升遷管道，照顧軍公教人員，調薪應高於物價漲幅，以真正改善軍公教人員生活。<br>九、建立合理住宅政策，廣建國宅，照顧中低收入戶，督促政府儘速整建老舊眷村，早日實現住者有其屋政策。<br>十、督促政府以國家利益爲優先考量，早日推動務實外交，開拓國際生存空間，早日重返聯合國。<br>十一、警消分立，以仿歐美日先進國家，成立消防署，加強消防建設，保障全民生命財產之安全。<br>十二、全力爭取經費，妥善維護南市名勝古蹟，建設府城爲兼具傳統與現代的文化都會。 |

| 號次 | 10 | 11 | 12 | 13 |
|---|---|---|---|---|
| 相片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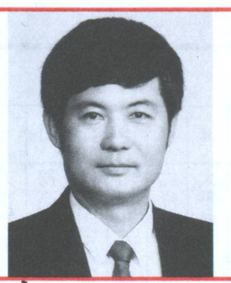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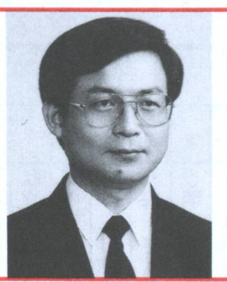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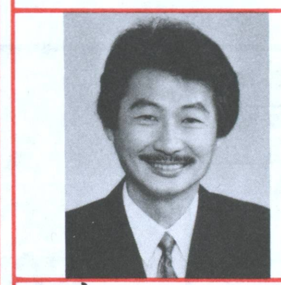 |
| 姓名 | 吳清遊 | 王國清 | 許添財 | 施明德 |
| 年齡 | 四十五歲 | 四十九歲 | 四十二歲 | 五十一歲 |
| 性別 | 男 | 男 | 男 | 男 |
| 出生地 | 台灣省台南市 | 台灣省台南市 | 台灣省台南縣 | 高雄市 |
| 黨籍（推薦之政黨） | 民主進步黨 | 中國國民黨 | 民主進步黨 | 民主進步黨 |
| 職業 | 社會服務 | 漁 | 經濟學家 | 社會服務 |
| 住址 | 台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三三號 | 台南市安南區城中里安中路六段五一九巷五〇號 | 台南市中區仙草里五妃街二八〇巷六號 | 台南市中區公正里中山路一四六號 |
| 學經歷 | 學歷：高中畢業。<br>經歷：民進黨第二、三屆全國代表民進黨台南市黨部安南區召集人台南市民主促進會會長參選安南區第12屆市議員民進黨台南市黨部執行委員台南市計程車教練工會顧問參選二屆國大代表民進黨第五屆全國代表吳姓宗祠自救委員檳榔工會員三清慈善會會員香君檳榔批發負責人民主之聲無線電視台南部主任。 | 學歷：私立亞洲工商補校綜合商科畢業。<br>經歷：第一、二屆南市區漁會理事長、中國國民黨台南市委員會委員、台南市警察局義警大隊督導、台南市團管區後備軍人顧問、台南市三清慈善會副會長、台南市安南老人會榮譽會長、中國國民黨台南市委員會評議委員、台南市議會十、十一、十二屆市議員。 | 渡拔國小。麻豆曾文中學（現麻豆國中）。成功高中。文大經濟學士、碩士。美國羅格斯大學企管博士班。紐約新社會研究學院經濟學博士候選人。文大副教授、銀行系主任。北美洲台灣人教授協會會員。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交換學者。台獨聯盟遷台後援會總幹事。鄭南榕「自由時代」及美國「台灣公論報」特約撰述。台灣經研所通訊研究員 | 陸軍軍官學校專修班畢業。62年因台灣獨立事件，處無期徒刑；77年出獄；78年任全國黨外助選團總幹事；80年因美麗島事件再被判無期徒刑；85年要求解嚴，絕食｜灌食四年餘；90年撕毀特赦令，結束25年半的黑牢；在美國國會發表證詞；91年任台權會會長；應聘美國聖地牙哥州立大學政治系客座教授；92年任新台灣重建委員會總召集人 |
| 政見 | 1.基本主張：反金權、反特權、反軍權；要減稅、要直選、要主權。<br>2.改國號爲「台灣人民共和國」，一中一台。<br>3.台灣主權獨立，公民投票決定台灣前途及進入聯合國。<br>4.反對以任何名目增稅；主張全面減稅。<br>5.反對假借六年國建之名，進行特權分贓；主張合理規劃跨世紀的國家建設計劃。<br>6.反對假借土地改革之名，進行土地沒收；主張以公有土地，廣建國宅。<br>7.務實外交爭取國際地位，嚴防「凱子外交」與黑箱作業。<br>8.加強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兩岸關係公開對等談判。<br>9.政府官員及民意代表應定期公佈財產，以防利益輸送、官商勾結。<br>10.落實經濟建設，注重民生問題，提高生活品質。<br>11.政府徵收公用土地，應提高補償費與市價同。<br>12.全面推動社會福利政策，致力爭取全民健康保險。<br>13.清算國民黨黨營事業，掃除特權，還財於民。<br>14.健全環保政策，杜絕污染，保障人民生存、居住權。<br>15.發揮監督制衡力量，落實行政革新，避免行政權不當擴大，防止官員貪污腐化。<br>16.嚴防金權政治繼續惡化，改善貧富懸殊與階級差距。<br>17.打擊犯罪，改善治安，並監督警務人員嚴守警紀，落實地方自治，平衡地方發展，努力爭取建設經費，加強爲民服務。 | 每一個曾爲台灣現有成就付出過心力的人，都有關心過問中華民國政治的權利，國清深感政治要日新又新，不斷的精進，才能跟得上世界潮流。國會問政就是爲全民創造福祉，選民的需要就是民意代表的職責，國會議事涵蓋廣泛，立委問政必須專職，更不能存有私心，一切應以民意爲依歸。國清從漁會到議會四千個日子，不變的原則是「講實話做實事」；「民眾需要什麼我做什麼」，如能進入國會，將結合學者專家的豐富學識，與國清的基層歷練，提昇國會問政品質。<br>㈠持續推動政治革新保障人權。<br>㈡積極加強實質外交，提升國際地位。<br>㈢督促政府適時調整大陸政策以利兩岸交流。<br>㈣改善社會不良風氣維護社會治安。<br>㈤合理課稅減輕稅賦財稅劃分合理化。<br>㈥督促政府關心弱勢團體加強社會福利措施。<br>㈦要求政府落實勞工法令之執行保障勞工權益。<br>㈧促請政府放寬各種貸款廣建國宅達到住者有其屋的理想。<br>㈨平衡城鄉教育差距倡導校園倫理以使教育正常化。<br>㈩加強農業公共設施及農業建設縮短城鄉環境差距。<br>(十一)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實施契作生產提高農產品保證價格及收購量。<br>(十二)加強對外漁業合作確保遠洋漁民安全。<br>(十三)敦促政府將漁業建設列爲國家重大建設。<br>(十四)加強西、南台灣防旱防污染防災徹底解決養殖業困苦。<br>(十五)敦促政府伸張公權力安定投資環境帶動經濟繁榮。 | 1.台灣主權獨立，改「中華民國」爲「台灣」。2.全面振興中小企業。3.擬訂「環球經濟外交策略」，輔導對外投資、貿易、援助。4.老人健康醫療及退休養老金國家福利計劃。5.國民教育改革，國教延爲十二年，學前義務教育，國小小班制，高中學分制，廢除軍訓思想教育。6.青少年社福改革，挽救青少年吸毒墮落危機。7.稅制改革，租稅大赦，重建誠實公平納稅。8.家庭基本住屋及交通工具免稅，小商戶免開統一發票。9.金融自由化、制度化、民營化，嚴禁政黨及財經有關官員等涉足股市。10.地方自治，明訂地方財政權、教育權、警察權。11.醫藥立法與行政，醫療系統現代化、科學化。12.獎勵自主性環保、婦女、兒童、勞工、殘障、原住民的組織與活動。13.國土改造規劃，農地自由買賣，農業補貼。14.反對「一個中國」的投降政策，主張「一中一台」進軍國際。15.總統直接民選。16.反對以任何名目增稅；主張全面減稅。17.反對引進中國大陸勞工；主張以調整產業結構、改善勞動條件解決勞動力不足問題。18.反對假六年國建之名，進行特權分贓；主張合理規劃跨世紀的國家建設計劃。19.反對假土地改革之名，進行土地沒收；主張以公有土地，廣建國宅。20.反對郝伯村漠視社會福利；主張建立完善的社會福利制度。21.反對政黨利用特權，盜取國家資源；主張政黨不得投資或經營任何營利事業。22.反對國民黨霸佔壟斷電視頻道；主張開放頻道，由全民共有共享。23.反對大陸軍主義；主張縮短兵役爲一年，並強化海空軍戰力。24.均衡全國建設。 | 一、主張一台一中，確立台灣爲主權獨立國家。堅決反對任何出賣台灣兩千萬人民利益的行動。<br>二、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重返國際社會，積極參與國際事務，使台灣成爲世界上被尊重的國家。<br>三、總統直接民選。<br>四、廢除國民大會，實行單一國會。司法中立。軍隊國家化。<br>五、嚴禁政黨經營營利事業。現憑特權取得或經營之黨營事業清算充公。<br>六、杜絕財團炒作土地。各級都市計劃委員會委員民選，都市計劃委員會決策公開<br>七、農地及自用住宅免稅。<br>八、提高薪資階層之所得稅薪資扣除額，連同免稅額、寬減額，必須達到維持基本生活之所需。<br>九、重新分配國家社會福利資源，提高一般國民之福利水準，至少與軍公教所享有的福利相等。<br>十、推行老年年金、失業及健康保險，並積極規劃家庭津貼制度，嘉惠全民。<br>十一、優先照顧弱勢國民，縮小貧富差距，逐步邁向福利國的理想前進。<br>十二、開放電子媒體，禁止政黨及軍方壟斷大眾傳播媒介。 |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㈠投票時間：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㈡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背面）

㈢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立法委員投票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2. 山胞選出之立法委員：由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山胞」或「山地山胞」身分者選舉之。

㈣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5.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或損毀，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政黨名稱 |
|---|---|---|---|
| ㊀ |  |  |  |

㈤選舉票顏色：

立法委員選舉票爲白色，惟山胞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山胞」或「山地山胞」字樣。

㈥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㈦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七條之一　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或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場外或故意撕毀者，處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七條之二　犯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illegible]責。其[illegible]薦；未[illegible]

## 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臺灣省臺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日程暨地點一覽表

| 日期 | 區別 | [illegible] | 地點 | 雨天地點 | 備考 |
|---|---|---|---|---|---|
| 十二月九日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十二月九日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十二月十日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十二月十日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十二月十一日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十二月十一日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十二月十二日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十二月十二日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十二月十三日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十二月十三日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十二月十四日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十二月十四日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十二月十五日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十二月十五日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十二月十六日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十二月十六日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一、[illegible]
二、[illegible]
三、[illegible]

附註：每場候選人發表政見次序，仍依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規定當場抽籤決定。

檢舉賄選電話：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〇六—二二六二九二一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〇六—二二四九七〇三

杜絕賄選、淨化選風！乾淨選舉在府城！